

关于烟台开发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烟台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提交烟台开发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说明，请予审议。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开发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折不扣落实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圆满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7.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2.5%；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7.5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

入 18.7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 11.2 亿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5%，增长 1.5%；上解上级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8.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 0.2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5.9 亿元。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1.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7%；上解上级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8 亿元；调出资金 10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核算上级转移支付收支。2021 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4 万元，为市级拨付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 万元，为专项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因实施社会保险征收体制改革，2020 年 11 月起，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仅核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险种。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6%,下降 5.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增长 11.2%。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0.1 亿元,滚存结余 2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207.5 亿元,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 210.6 亿元以内。2021 年市级分配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券 54.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1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教育及其他社会事业项目;再融资债券 29.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会议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运行稳中向好,财政管理稳步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多措并举稳住财力强保障。上线财源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有效服务税收征管,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 亿元、增长 12.5%,税收占比 85.6%,收入质量保持全市前列。健全沉淀资金资产盘活机制,出台过紧日子意见,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年内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7 亿元。联动运作债券、PPP、信贷等资金活水,争取新增专项债 25.1 亿元,历年最多;PPP 融资 86.2 亿元,烟大科教园等 5 个重点项目跑出“加

速度”；推动国有企业与国开行在市场化项目上的深度合作，B-16安置小区成功获批16亿元贷款，提质升级暨产城融合63亿元贷款进入评审程序，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保障有力。

二是精准发力赋能高质量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财政相结合，财政政策“组合拳”靶向发力，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率，管理直达资金3.3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2亿元100%拨付到位；全年累计减税降费59亿元，其中新增17.2亿元，惠及1万余户企业；创新财政扶企模式，建立起国家、省、市、区四级融资分险体系，融资政策性担保杠杆放大至2倍，撬动新设各类基金60亿元，创新推出留抵贷、关保通、鲁担园区贷等国内或省内领先的金融助企产品；强化发展要素扶持，围绕人才引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投入资金22亿元，持续涵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全年4家企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全省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建设成效显著。

三是兜牢民生底线防风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环境整治、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重点民生领域大事难事持续用力，切实把有限资金花在刀刃上，全年民生领域支出66.4亿元，占财政支出68%，托底民生服务保障。树牢底线思维，统筹财力化解隐性债务4.3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进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创新成立产业重组基金，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盘活，实现产业导入与城市更新有机衔接。

四是提质增效优化财政管理。坚持向改革要效益，加快推进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搭建起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度框架,全区 24 个部门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从上年的 3 个增加到 12 个,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扩围至 28 个,首次开展成本绩效管理试点、街道财政运行综合评价和部门自评抽查复核,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压减财政支出 6000 余万元。深化国企监管“放管服”,助推国企高质量发展,作为烟台市唯一县市区成功获批省国资委“县级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示范点”。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财政形势更加复杂严峻,财政收支矛盾更为突出,预算安排按照“有保有压、绩效为先、从严从实、强化统筹”的原则,做好重点领域保障。主要安排情况是: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8 亿元,增长 6.7%,其中,税收收入 113 亿元、非税收入 15 亿元。加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 3.3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 2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160.8 亿元。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60.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6%;上解上级支出 4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5 亿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扣除行政运转等支出,重点项目支出 67.6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支持农业农村 0.8 亿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海洋渔业、动物卫生检疫等项目支出。

(2) 支持经济发展 34 亿元。主要用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产业链补齐、金融创新融合、双招双引和创新创业等促进经济发展方面支出。

(3) 支持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保 1.7 亿元。主要用于热电节能及清洁取暖、海防林抚育养护、大气和环境监测等支出。

(4)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14.7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及其他民生方面支出。其中：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7 亿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营养加餐、免费校车、免费校服支出，发放奖助学金，对生均公用经费给予补助，购置及维修、改造学校设施设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等。

二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128 万元。主要用于福莱山市民公园保洁绿化维护、文旅产业发展，文旅宣传及推介、文物保护、公益性文化活动等项目支出。

三是支持社会保障发展专项资金 2.6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抚恤安置，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等支出。

四是支持医疗卫生发展专项资金 4.7 亿元。主要安排的疫情防控，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改革及基层医院运转等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计划生育专项补助等项目支出。

五是支持其他民生专项资金 2.4 亿元。主要用于便民服务、

公共安全、农副产品供应等民生方面补助支出。

(5) 支持城市建设及维护 3.8 亿元。主要用于安排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等城市维护支出。

(6) 列支各项上缴及其他支出 5.9 亿元。安排的是援疆援藏援助巫山、水源地保护等上缴支出及其他重点项目支出等。

(7) 利息支出 4.8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政府债券利息及日元贷款本息支出，安排偿债备付金等。

(8) 预备费 1.9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以及疫情防控等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3 亿元，增长 103.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9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6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9 亿元。加上年结转 0.7 亿元，收入共计 73.7 亿元。

2022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3.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36.7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 0.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3.5 亿元。加调出资金 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等 1.7 亿元，支出共计 7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7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3.1 亿元，增长 28.9%。社会保险基金安排支出 2.6 亿元，增长 7.6%。收支相抵，当年结

余 0.4 亿元，滚存结余 2.4 亿元。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开发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市委“1+233”工作体系和“12335”中心城区建设思路，准确理解和深刻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聚焦“更精准”“可持续”，加强收入组织，夯实高质量发展财力支撑。强化财税部门协同，高效用好综合治税平台，实体化运作财源办，一企一策配置财源建设工作专班，形成部门齐抓共管合力，确保应收尽收。健全财源建设长效机制，持续优化财税扶企政策，坚持量质并重引项目培企业优税源，构筑短期、中期、长期优质项目梯次发展格局，厚植高质量税基；开展“重点企业走访计划”，充分发挥支柱产业、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放大万华等上市公司、欣和等本土企业的总部经济功能，纵向延链、横向扩围，推进培植财源战略纵深发展。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整合盘活力度，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应压尽压，统筹更多财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聚焦“六稳”“六保”，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坚持民生优先发展导向，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

筹全区基本民生保障资金，托底兜牢困难群众、优抚对象以及就业创业群体扶持资金，及时拨付失地农民“两保”资金，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民生保障标准，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百姓。结合黄渤海新区设立机遇，以更加开放式思维、市场化理念、创新型模式，做好“资金运用、资产运营、资源运筹”联动文章，重点在片区开发、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强化财政投入支点撬动和国企投资带动引领的叠加效应，全力运作争取专项债、PPP 项目、政策性信贷，积极引入央企大家、社会资本，着力构建多开发主体、多资金渠道的大开发格局，确保东部城市更新、中部新城建设、西部乡村振兴战略快推进、快见效。

（三）聚焦“抓改革、促发展”，政策协同发力，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坚持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强化财政金融政策、产业政策、要素供给政策协同，推动平台经济、数字经济、流量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加速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结合新区建设形势需要，以及新一代十大制造业特色产业园布局，持续加大人才引育、科技创新、产业孵化的资金投入；探索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逐步变无偿补助为有偿投资，实现财政资金的滚动扶持和叠加放大效应；推动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落地落实，助推高能级产业体系打造。坚持“金融赋能、产融结合”，打好“增信支持+风险补偿+政府贴息+考核激励”组合拳，争取打造更多类似“留抵贷”“关保通”的首创型自贸金融品牌；依托海洋特色支行、国有融资租赁机构，擦亮海洋金融、绿色金融名片，

服务经略海洋、“双碳”发展战略。

（四）聚焦“强服务、防风险”，加强财政管理，着力提高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履行项目评审程序，严把资金支出关口，实现财政资金全覆盖全链条闭环管理。落实扶贫采购、绿色低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发挥政府采购靶向引导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推广“政采贷”，搭建公益性数据平台，实时共享数据信息，推动银企互利共赢。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推动非税收入收缴和票据管理全过程无纸化、电子化、便民化。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严控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2022年，随着烟台黄渤海新区获批，开发区迎来新一轮跨越发展的黄金机遇，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全市工作总体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坚定信心，奋力攻坚，全面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为烟台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作出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1. “六稳”“六保”：“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和稳预期。“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2.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3. 留抵贷：是以企业留抵退税应退税额为担保，经银行及金融机构审查、发放，财政部门给予部分贴息支持的商业贷款。该模式为我区试点全国首例。